

黄埔区水务局（部门）2017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埔区水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黄埔区水务局（部门）概况

一、黄埔区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和区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对全区水行政工作实施管理。

（二）根据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全区水务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统一管理区域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指导全区水资源规划、综合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河道（涌）的开发利用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四）主管全区河道（河涌）、水库（山塘）、行洪区等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全区河道（河涌）、堤防、水库（山塘）、湖泊、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的审批、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区域区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

（五）承担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排水行政管理职能，负责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内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黄埔区行政区（开发

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转制社区自来水管网的改造工作。负责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城市排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施工临时排水许可审核、公共排水管网接驳、迁改和临时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本区域行政审批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处理水事纠纷,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案件,负责有关水事案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七)负责水利工程和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排水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水务工程招标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水务技术标准和水务工程的规程、规范;负责水利工程和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排水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和黄埔区行政区(开发区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职责的范围除外)排水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

(八)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区域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九)负责编制区域水务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

监督区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

(十) 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 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 主管广州开发区、黄埔区防汛、防旱、防风和城市排涝工作, 承担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广州开发区、黄埔区防汛、防旱、防风和城市排涝抢险工作, 拟订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三防工作预案。

(十二) 指导镇、街道、工业园区开展水务工作。

(十三) 负责黄埔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三峡移民安置管理工作; 协调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和三峡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十四)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五)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水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埔区水务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 事业单位 6 个, 其中: 参公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个。与 2016 年对比, 增加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减少 1 个自收自支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黄埔区水务局	行政单位
2	黄埔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黄埔区河涌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黄埔区木（木强）水库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黄埔区金坑水库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黄埔区区水口水库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72 人，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34 人；政府雇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8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9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2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2 人，减少 2 人；离休人员减少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黄埔区水务局（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6,862.45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6,862.45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6,862.45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6,842.45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6,862.4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797.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4.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6,842.45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720.87 万元，占支出预算 16.1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9.7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3.02 万元；项目支出 14,141.58 万元，占支出预算 83.86%，其中：经常性项目 5,945.42 万元，一次性项目 8,196.16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61 万元，占 2.33%；城乡社区支出 55.54 万元，占 0.32%；农林水支出 15,878.06 万元，占 94.27%；住房保障支出 534.73 万元，占 3.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6,797.45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0.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79.17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50.13 万元，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增加 429.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增加 299.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的正常晋升而增加安排支出、离退休费自然增长和人数增加而增加安排

支出以及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项目支出 14,076.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4.7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增加 1.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比上年增加 39.57 万元、，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增加 193.05 万元），主要是由于上级财政补贴在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前期工作和防汛方面经费增加支出。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区机关党工委-区机关运动会拨入活动经费 0.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1.73 万元，增长 18.68%，主要是由于工资的正常晋升而增加安排支出、离退休费自然增长和人数增加而增加安排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5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57 万元，增长 247.77%，主要是上级财政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排水管线事故隐患排查经费增加支出。

农林水支出 15,878.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2.71 万元，增长 4.08%，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前期工作和防汛方面经费增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534.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9.39 万元，增长 127.20%，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08.11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14,076.59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5,880.42万元、一次性项目8,196.16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64.99万元（详见表八），比上年预算减少908.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项目支出6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8.08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8.08万元，下降93.32%，主要是上级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98.05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增加5.6万元，增

长 6%。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 0 车 0 辆，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没有车辆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费 81.25 万元，用于保障 17 辆一般公务用车、4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1.40 万元，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4.公务接待费预算 16.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是增加两个独立财务核算的事业单位。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6 万元（详见表十），主要用于三防协调会议、水务工程整治协调会议等会议中规定可开支的文件资料、印刷、会议场地租用费用等，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增加两个独立财务核算的事业单位。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4,448.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448.74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